

中共西乡县委宣传部

中共西乡县委宣传部 西乡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关于转发中共汉中市委文明办《关于印发〈进一步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质增效的十 项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县委文明委成员单位、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中共汉中市委文明办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质增效的十项措施〉的通知》（汉市文明办发〔2023〕24号）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中共汉中市委文明办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质增效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中共汉中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汉市文明办发〔2023〕24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质增效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委文明委，市委文明委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进一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质增效的十项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汉中市委文明办

2023年11月27日



进一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提质增效的十项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在凝聚群众、引导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服务效能，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和市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现就我市进一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质增效，推动文明实践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提出以下十项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凝心铸魂，推动党的理论深入人心

始终把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文明实践工作始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引导群众坚定理想信念，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一要常态化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的宣传宣讲，切实将基层宣讲活动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紧密结合，打通基层理论宣讲“最后一公里”。二要充分调动各级“文明实践宣讲团”、“新时代文明实践宣讲师”、志愿服务队和农村乡贤队伍，

运用方言土语、“说事大院”、“板凳课堂”等多种方式，开展理论宣讲活动，让群众在春风化雨中感受理论的温度、思想的魅力。三要运用多种形式丰富内容供给，通过编写乡土教材、宣讲教案，制作宣讲短视频等，把理论转化成百姓话语，把大道理讲成小故事，不断满足群众学理论用理论的多样化需求。

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职责任务落实到位

各县（区）党委要充分履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文明实践重点工作项目清单和县镇村三级党组织书记重点任务清单，形成中心、所、站三级贯通、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县（区）委书记或专职副书记作为中心主任和志愿服务总队长，每季度至少1次到中心调研指导活动开展。县（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作为中心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文明实践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镇（街道）党委书记作为文明实践所所长和志愿服务队队长，每月至少1次专门部署、指导、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宣传委员作为副所长，要切实推动工作高效开展。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作为文明实践站站长和志愿服务队分队长，每周至少1次组织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引领群众在实践中提升自己。

三、进一步强化资源整合，加快建设综合服务平台

基层阵地资源是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基礎支撑，要根据文明实践活动和基层群众需求，进一步优化配置、合理调度、共享使用，提高阵地资源的综合使用效益。一要认真落实全

省“十百千万”创评工作要求，发挥好示范所、站、基地、志愿者和基层骨干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持续扩大文明实践阵地的覆盖面。二要探索打造文明实践综合体，将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礼堂、农家书屋、楷模馆、科技馆、村史馆等阵地设施有机整合，统筹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五老”人员、公益人士等各方面力量，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原则，打破部门利益和条块分割，实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提高公共资源综合使用效益。三要建好管好用好“五大平台”，充分运用平台协同、高效、专业的工作机制，在实践活动中更好发挥效能。

四、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不断充实志愿服务力量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体力量是志愿者，要精准把握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性质和内涵，彰显学雷锋志愿服务的时代价值，发挥好志愿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力军”作用。一要进一步完善“8+N”志愿服务队伍工作机制，持续建强志愿服务队伍。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领导干部带头做志愿者，在职党员参与率力争达到80%，每年人均志愿服务时长达到20小时，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50%。二要持续壮大志愿服务队伍，积极鼓励动员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公众人物、专业人士、企业家等加入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示范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文明实践活动。发挥乡土文化人

才、“五老”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群众性活动带头人等作用，组建群众身边不走的志愿服务队伍。三要组织引导更多具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成立或加入志愿服务队，既满足群众日常服务需求，又提升应急状态下迅速响应、专业救助、支援保障能力。

五、进一步强化工作培训，不断提升人员业务能力

开展多层次、立体化的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各级文明实践阵地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知识技能。一要继续加大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管理人员，文明实践项目运营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管理者等骨干力量的培训力度，县级中心每年开展集中性培训不少于2次，力争实现镇（街道）、村（社区）业务骨干培训全覆盖。二要加强对志愿服务人员的培训，坚持先培训再上岗，帮助新招募的志愿者把握新时代文明实践重大意义、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提高志愿者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三要不断拓展培训形式，注重思想性与实用性相结合，通过实地考察、成果展示、项目擂台赛等形式，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策划、组织和实践能力。

六、进一步强化示范引领，不断提升活动的影响力

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要围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五项工作”开展文明实践集中示范活动。一要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所、站）扎根基层、贴近群

众的优势，组织开展新思想宣传、政策宣传、全民阅读、普法宣传、科学普及、文艺汇演、全民健身、移风易俗、各类先进典型评选等文明实践活动，营造亲帮亲、邻帮邻，互帮互爱、守望相助的乡村风尚。二要坚持发挥群众主体作用，让群众当“主角”，让农村（社区）成“舞台”，让志愿者成“服务员”。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调动群众参与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增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三要扎实开展示范活动，实践中心全年开展不少于20场（次）示范活动；实践所全年开展不少于15场（次）示范活动，每月至少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集中宣讲活动；实践站每月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每月至少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集中宣讲活动。

七、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不断满足群众服务需求

坚持群众路线，从群众视角入手，着力解决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让群众在文明实践中拥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一要结合主题教育“践行宗旨为民造福”这一目标要求，坚持群众在哪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就延伸到哪里，通过登门走访、热线电话、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收集群众需求，精准制定服务清单，实现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便捷化、精准化、高效化。二要突出重点服务人群，让文化实践志愿服务惠及更多人民群众。关爱老年人，经常开展慰问陪伴、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关怀等服务。关爱青少年，利用乡村学校少年宫，组织精彩有趣的学习娱

乐活动。关爱帮扶因病因灾致贫人员及家庭，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解除精神困扰，坚定追求美好生活的信心。三要搭建服务站点，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城乡社区、公共文化设施为重点，构建点多面广、功能完备的文明实践服务圈，不断拓展实践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八、进一步强化守正创新，不断打造品牌实践项目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要活动方式是志愿服务，关键在实施项目化推进。一要深入基层了解群众所需所盼，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政务服务改革、基层社会治理等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围绕“服务老、养育小、让中青年发展好”等群众最现实关切，精心设计特色鲜明、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个县（区）至少打造5—6个接地气、受欢迎、有特色的文明实践品牌项目。二要强化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形成需求收集、追踪处理、回访评价为一体的项目评估模式和“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三要持续巩固提升已经获得群众认可的志愿服务项目，如“志愿云呼叫”“说事大院”“鸚乡易俗会”等，让群众有乐在其中的幸福感、受惠其中的获得感。

九、进一步强化结对共建，不断提升融合互助效能

在省级以上文明单位、文明校园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结对共建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市、县级文明单位、文明校

园结对共建机制，利用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的资源优势，整合、盘活文明单位人才、平台、项目等资源，聚焦“阵地共建”“队伍共育”“活动共联”“困难共帮”“新风共倡”“品牌共塑”等重点任务，每月至少开展1次文明实践活动，不断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注入“新动能”。

十、进一步强化过程指导，推动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市委文明办将常态化参与各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办公会、专项工作会、项目策划会等，经常开展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指导县区开展工作。同时，加强县域间交流学习的组织和指导，利用先进县区的工作经验带动其他县区高标准推进文明实践工作。各县区在筹备相关会议的过程中，要及时向市委文明报送相关会议信息，市委文明办将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指导。